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聊城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四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四批信访件共计56件。截至8月3日,已办结44件、阶段办结9件、未办结3件;属实24件、部分属实19件、不属实1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题情况	备注
1	D3LC20240726001	来电	2009年,冠县定远镇白周村周家军挖池塘时将定远镇毛庄村马厂耕地破坏,破坏环境,要求处理。	冠县	生态	7月27日,冠县政府组织定远镇镇人民政府、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定远镇白周村东,现场为白周村集体耕地,被反映人周学军于2009年承包该地发展农业养殖,毛庄村马厂“侵耕地位于坊堆南,现场种植玉米,权属为定远镇毛庄村集体土地;由于周学军养殖鸡鸭与毛庄村马厂耕地地界紧密相邻,村民浇地和排涝致使马厂侵北侧耕地边界与坊堆交界处均遭流失。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	D3LC20240726002	来电	7年前,阳谷县金斗营镇莲花池五村被不明单位占用50亩左右的耕地,现已建设围挡,不允许村民耕种,处于荒废状态,要求制止占用。	阳谷县	生态	7月27日,阳谷县政府组织金斗营镇人民政府、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阅材料和现场核查,信访人反映占用50亩耕地与实际不符,该地块于2018年11月经省政府批复复农用地转用手续(19.31亩);2024年7月阳谷县政府对莲花池西村集体土地使用手续进行批复(16.54亩),批复的位置、面积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
3	D3LC20240726003	来电	现冠县辛集镇军寨村黄便池和灌溉机井建设在一块,污染水质,且臭味严重,要求处理。	冠县	水	7月27日,冠县政府组织辛集镇人民政府、冠县农业农村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调查,信访反映的黄便池为冠县农村改厕后配套建设的粪污中转收集池,2023年7月建设,2023年9月投入使用。该收集池距离农户直线距离200米以上,距离灌溉机井约4米,建设过程中完全按照黄污收集池高标准,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经现场核查,该收集池建设符合相关要求,无异味、无渗漏。7月27日下午,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驻县分局环境监察中心检测人员对该池地上游及下游进行了取样检测,监测报告显示黄污收集池灌溉机井上游高锰酸钾指数为0.907mg/L,氨氮为0.2257mg/L;军寨村灌溉机井下游高锰酸钾指数为0.828mg/L,氨氮为0.265mg/L,地下水未受到污染。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4	D3LC20240726004	来电	莘县樱桃园镇将军寨村南侧的小河被森胜食品有限公司(莘县樱桃园镇将军寨村南侧500米左右)生产时排放污水,污染严重,导致村民无法使用河水灌溉,要求制止。	莘县	水	7月27日,莘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查,森胜(山东)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莘县樱桃园镇将军寨村,是一家从事毛鸡屠宰的企业,该公司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齐全。生产工艺为外购毛鸡—挂鸡—电晕—烫毛—掏毛—掏粪—预冷—分割—成品入库;废水主要是生产中浸烫脱毛废水、内腔、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是,废水通过调节池+气浮沉淀+厌氧+缺氧+MBR+絮凝沉淀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总排口接入和支渠,该公司已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废水排放数据实时监控。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因生产原料未及时到厂处于停产状态,目前存在污水量少,水质无异常。经现场调查日常污水设施运行记录及自行检测报告,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超标排污行为。7月27日,莘县环境监测中心对庄和支渠内河水进行了现场取样检测,检测,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地表水规定的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5	D3LC20240726005	来电	东昌府区堂邑镇刘庄村红面粉厂装卸麦子的时候扬尘严重,加工时噪音很大,污水通过下水道直接排放,未经过处理,并且距离村庄较近,影响村民生活,要求查处。	东昌府区	大气	7月27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堂邑镇政府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企业为聊城市红面粉有限公司,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2021年该企业进行升级改造,生产工艺为:原料—筛选—入仓—筛选—去石—打麦—筛选—磨水—润麦入仓—筛选—去石—打麦—筛选—一选—去石—润麦、磨粉—磨粉、鼓风、次粉一人仓—出一选—成品包装。2022年由湿法工艺变更为干法工艺,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至村内下水道。该公司厂区西部耕地、北部道路、东部福康库、南部企业、西部耕地内库有部分雨水,现场观察耕地内雨水,水质清澈无异味,未发现异常情况。该企业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强度为70~90dB(A)。经采取设置降噪设备、室内布置、吸声、隔声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都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小于64dB(A),夜间小于54dB(A)。调查人员对该公司车间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部分厂顶未及时关闭。7月26日夜间在该公司正常生产期间,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该公司在装卸车间内装卸小麦,装卸车间安装有卷帘门,车辆将原料小麦倒入卸料口期间,车间卷帘门关闭以防止粉尘的逸散。	部分属实	为进一步提高噪声污染防治及装卸及时抑尘效果,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责令该公司生产及装卸小麦时,关闭车间厂门,并对生产车间北门加装门帘,车辆进出装卸车间后及时将厂门关闭,减少噪音外扩以及粉尘的逸散,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企业巡查监管,促进企业规范生产,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阶段办结	无	
6	D3LC20240726006	来电	1.2021年至今,度假区湖西街道民生凤凰城8号院和10号院中间的断流河垃圾较多,水质发黑发臭,要求治理。2.每次下雨,度假区湖西街道民生凤凰城1号院和4号院之间的昌润路路政、雨水和污水混合,导致气味难闻,要求治理。	度假区	水	7月27日,度假区管委会组织区住建局、湖西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地块位于度假区湖西街道民生凤凰城8号院和10号院中间,经现场核实,8号院、10号院中间为自筑天沟,无任何河流、坑塘。经现场核查,附近只有一条河流,位置位于民生8号院、5号院中间,李庄街、郭屯路路口的西王渠干渠。2.信访件反映问题地块位于昌润南路与瑞宁路口。度假区新建城市道路均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排水,该处日常不存在污水冒溢问题,只有当强降雨时,雨水不能快速排出,有时出现污水冒溢出现。经采取一系列整治措施后,目前强降雨时污水外溢的现象已逐步消除。	部分属实	1.经现场核查,并未发现该河流发黑、发臭现象。7月27日下午,度假区住建局联合湖西街道办事处与润银检测有限公司联系,并对西王渠干渠中段进行现场取水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正常,并非黑臭水体。2.污水管道行程较长且单一。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度假区无城市污水处理,该处污水通过昌润南路、站前街向北排向新水河污水厂处理,污水最远行程长达15公里;昌润南路污水管道老旧,昌润南路于2013年施工建设,是度假区排水主干线,建设时间较早,存在建设标准低、病害多的问题;排污工程尚未全部完工。根据规划该处雨水应排入湖南河,湖南河尚未全部贯通,造成雨水不能快速排出。	已办结	无		
7	D3LC20240726007	来电	在平区在平汽车站西600米路北中国石化第一加油站西邻停车场未有任何手续,且地面为使用垃圾填平,停车场内扬尘严重,下雨后泥土被车辆带至309国道上,影响环境,要求查处。	在平区	大气	7月27日,在平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1.在平区在平汽车站西600米路北中国石化第一加油站西邻停车场未有任何手续。经调查,该停车场使用单位为聊城市在平区胜达物资有限公司,有营业执照,2023年6月15日由聊城市在平区行政服务中心出具山东省项目备案证明,无其他手续,目前因停车场内车辆较多,现已对停车场进行清理,清理院内停并已设置提示语和拦截车辆工作人员巡查。经调查,因前期该建设(原齐河路)的建筑垃圾未全部运走,且所剩余的建筑垃圾堆成土堆,针对该问题,已督促停车场负责人对地面上建筑垃圾进行清理。3.停车场内扬尘严重,下雨后泥土被车辆带至309国道上。7月27日,聊城市在平区在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后,要求停车场负责人立即洒水降尘,并对所有驶出停车场车辆轮胎进行降尘处理,确保环境卫生良好。	属实	现已对停车场进行整改,清理院内停并车并已设置提示语和拦截车辆进入的相关警示线。已将场地北侧存在的建筑垃圾清理到位;同时采取常态化洒水降尘措施,并对所有驶出停车场车辆轮胎进行降尘处理。	已完成。	已办结	无	
8	D3LC20240726008	来电	2006年至今,临清市八岔路镇万庄村烈士墓西侧的耕地被不明人员私自挖土售卖,无人制止,要求制止。	临清市	生态	7月27日,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八岔路镇人民政府对八岔路镇万庄村烈士墓西侧地块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该处现状为种植玉米、大豆、棉花、花生等农作物和一处大约9亩的水坑,水坑内种植着杨树,未发现不明人员私自挖土售卖行为。根据有据可查的2007年影像显示,该水坑处一直为坑塘水面。经套合2009—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该位置现状地类均为坑塘用地;经套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该位置规划地类为坑塘水面。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9	D3LC20240726009	来电	东阿县姜楼镇柳林村东村南公墓耕地南首道内存在很多动物粪便,污染严重,要求尽快查处。	东阿县	水	7月27日,东阿县政府组织姜楼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姜楼镇柳林村村南约1公里范围内存在周边散养户倾倒的少许养殖粪便,工作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清理。	属实	姜楼镇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安排人员对养殖粪便进行彻底清理,因雨污比较深,增加了清理难度,工作人员加班加点,预计8月2日前全部清理完成。	立行立改。	阶段办结	无	
10	D3LC20240726010	来电	东昌府区侯营镇下马张村村民张光亦在村西面地较多养鸡(具体面积不详),异味刺鼻,要求制止。	东昌府区	大气	7月27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侯营镇政府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该养鸡场地点位于下马张村西南耕地内,为该村民张X存放用于耕地施肥的鸡粪,由于所购买的鸡粪不宜直接使用,村民张X将鸡粪堆放在自家耕地进行初步发酵后再还田利用。因近期雨水天气较多,所存鸡粪未覆盖,雨水冲击鸡粪流至整块耕地内,导致存在异味。	属实	东昌府区侯营镇人民政府已劝导村民将耕地内鸡粪收集后堆积成堆,并用塑料膜进行了完全遮盖,防止异味产生,待秋收后进行还田利用。	东昌府区侯营镇人民政府举一反三,对村周边加强巡查整改,做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该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11	D3LC20240726011	来电	东昌府区郑家镇大孙村前街下水道被垃圾堵住,导致下雨后雨水无法排出,要求治理。	东昌府区	其他	7月27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郑家镇政府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大孙村位于郑家镇西南方向的王圣新村,下水道总长1150米,其中地上1110米,地下过路涵洞40米。下水道堵点一处,位于村北过路涵洞,为散落垃圾和树叶堵塞造成。	属实	东昌府区郑家镇人民政府立即安排人员对堵塞区域进行清理,并对村内其他区域下水道进行疏通,现已清理完毕。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已办结	无	
12	D3LC20240726012	来电	2023年9月27日至今,东阿县陈集镇张楼村灌溉渠经常被污水污染,2024年3月,因无灌溉机井,来水人使用灌溉渠灌溉时导致家中60亩苹果树受损90%,向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反映后被告知无责是由东阿县污水处理厂(东阿县县委党校东侧)的污水管道外溢所致,让来水人向东阿县执法局投诉,东阿县执法局告知该问题不在执法局的处理范围,反映多次无人处理,要求给予赔偿。	东阿县	水	7月27日,东阿县政府组织陈集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现场核查,该块土地为东阿县陈集镇张楼村张宗全及张传南两人于2023年9月经过村级三资平台竞标获得土地流转资格,张宗全等人于2024年3月份沿流转土地外侧移栽了一圈苹果果树。其他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	部分属实	按照河长制的要求,加强全镇区域内的巡河频次,及时发现問題,立即处置到位。与来电人进行见面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未办结		
13	D3LC20240726013	来电	东昌府区利源路金柱大学城A区物业对小区卫生打扫不及时,小区脏乱,且小区51号与52号楼中间堆放很多老人的垃圾,要求治理。	东昌府区	其他	7月27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园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查看,金柱大学城A区51号与52号楼中间堆放老人拾取的回收废弃物。	属实	东昌府区住建局督促物业工作人员立即对老人乱堆放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劝导,并对现场存在的废弃物进行了清理,已清理完毕。责令物业加强小区卫生整洁宣传教育工作,并定期对小区各个公共区域杂物乱堆放进行巡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14	D3LC20240726014	来电	东昌府区柳园北路十三监区家属院9号楼2单元地下室公共区域一直存放9号楼2单元西户内捡拾的垃圾,异味严重,影响市民正常生活,要求清理。	东昌府区	其他	7月27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区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查看,十三监区家属院9号楼2单元地下室东侧堆放着纸箱、矿泉水瓶等可回收垃圾,为本单元二楼西户业主的母亲在小区内捡拾后堆放。	属实	东昌府区住建局督促物业工作人员立即对老人乱堆放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劝导,并对现场存在的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垃圾已清理,并对该处进行洗刷。责令物业加强小区卫生整洁宣传教育工作,并定期对小区各个公共区域杂物乱堆放进行巡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15	D3LC20240726015	来电	因修建聊城市海源路占用东昌府区古楼街道马坊村耕地,后市自然资源局将耕地又承包给柳园村,但柳园村却向耕地内填埋建筑垃圾,严重破坏环境,要求处理。	东昌府区	生态	7月27日,由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带队,组织园林科、市园林管理服务中、聊城市丽阳园林设计有限公司、雨污分流施工单位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了现场核查。反映的位置非耕地性质,存在问题的原因是海源路实施的雨污分流工程较早投入了绿化,没有填埋垃圾的情况。	部分属实	现场明确责任和整改措施,要求限期进行清理。7月29日,将垃圾全部清运干净,待季节适宜时进行乔木栽植。下一步,加大对绿化带垃圾清理工作的督导力度,对违规倾倒垃圾行为进行查处,杜绝垃圾侵占绿化带等问题的发生。	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加强对绿化带垃圾倾倒问题的管理处置。	已办结	无	
16	D3LC20240726016	来电	未经过村民同意被镇政府征用,用于奔奔至临清高速项目(具体名称不详)的料厂,占用时将耕地的土方挖掘挪用,要求制止。	高唐县	其他	7月27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琉璃镇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前杨村村民向前杨村小组签订了临时用地协议书,其他涉及的村莊村民同样签订了相关协议书,不存在“未经过村民同意”的情况。2.现场查看未发现土方挪用的情况,该综合场站用于高速预制梁建造场站,地面为水泥预制场地,无土方挖掘挪用痕迹。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7	D3LC20240726017	来电	东昌府区湖南路张楼小区3号楼3单元地下室过道上乱堆乱放,堆放很多老人的垃圾,存在异味,影响小区环境,要求治理。	东昌府区	其他	7月27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侯营镇政府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查看,张楼回迁小区3号楼3单元地下室存在堆放纸箱、矿泉水瓶等可回收垃圾,为本单元业主平时在小区内捡拾后堆放。	属实	东昌府区住建局督促物业工作人员立即对乱堆放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劝导,并对现场存在的垃圾进行了清理,目前垃圾已清理,并对该处进行洗刷。责令物业加强小区卫生整洁宣传教育工作,并定期对小区各个公共区域杂物乱堆放进行巡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18	D3LC20240726018	来电	高唐县汇鑫街道张唐村东首——一个养鸡场,距离居民区较近,鸡粪堆放在养鸡场北侧(具体面积不详),异味刺鼻,要求治理。	高唐县	大气	7月27日,高唐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畜牧水产事业中心、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汇鑫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养鸡场位于汇鑫街道张唐村,已于2023年5月份停养,养殖设备已经生拆毁,不具备养殖条件。因近期连续多次降雨棚顶出现生拆毁现象,黄污发酵池和储粪桶出现污水量较多,针对此情况,一是督促村干部7月27日上午联合设备对积水桶进行处理;二是联系张亮利于7月27日下午外出处理,当面协调,由村集体对该地进行疏通,避免后期出现积水情况。目前该工作完成。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9	D3LC20240726019	来电	莘县十八里铺镇李楼村村民孔祥宏在村内建设冷库(村西边头),经常向冷库附近河沟内排放污水(鸡粪蛋和洗肉内脏的水),污染环境,要求治理。	莘县	水	7月27日,莘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及相关部门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十八里铺镇李楼村村民孔某在村西自家院内冲洗屠宰鸡鸭内脏分离出的鸡卵,院内建有冷库,冲洗后进行冷冻储藏。该作坊不符合土地及当地城镇建设规划要求,冲洗废水未配套建设治理设施,为“散乱污”企业。1.信访人反映的该村民在村内建设冷库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未作规定的建设活动,不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要求,建设冷库项目未作规定,属于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等手续。2.信访人反映的该村民经常向冷库附近河沟内排放污水问题。经现场检查,该作坊未生产,冲洗时无冲废水外流,冲水时内放有冲水桶,储水桶等工具若干,储水桶有冲废水贮存。冷库内存有冲洗后的成品冷冻鸡卵。冷库和冲洗间西侧外为村路、河沟,与河沟相隔5米,冲洗废水从冲洗间排水口流出后,经村路下方的自挖渠道流入河沟,河沟无水体流动,为死水沟,现场有废水外排的残留痕迹。	属实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立即采取措施,按照“两断三清”指令,该村民将作坊进行了拆除、冲水桶、冲水桶、产品和原料全部完成清运,不具备恢复生产的条件,现已拆除完毕。河沟内的冲废水已用吸污车抽出,拉运至十八里铺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为消除环境影响,该村民已将冷库储藏的成品鸡卵全部清空,冷库不再使用。	拆除该“散乱污”企业,加大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已办结	无	
20	D3LC20240726020	来电	2011年左右,东昌府区广平镇张洪村村民张树冬占用该村北侧来队人1.5亩的耕地建设经济开发区冯昌镇达鲁农专业专业合作社,法院已经判决归还耕地,但是截至2024年7月26日,一直未归还,要求归还。	东昌府区	其他	7月27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广平镇镇府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该土地纠纷的案件已由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决书(2021)鲁15民终3612号)认定张春峰、刘怀荣对涉案土地享有承包经营权,判决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属实	该信访件非环保类信访,已告知举报人到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无	已办结	无	
21	D3LC20240726021	来电	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原为北杨集)郑官屯村北环路聊城高新区管委会院内存在多家工厂(名称不详),夜间散发异味(化工类),要求尽快治理。	经济开发区	大气	7月27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对群众反映的聊城东盛格公司西侧区域进行现场核查,该区域位于蒋官屯街道与北城街道交界处,聊城东盛格公司西侧商业为聊城银星眼科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停产),该企业主要从事工业原料精制,已于2022年3月16日注销排污许可证,现不再具备生产能力,其中一间厂房出租给聊城经济开发区固保格公司(个体工商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33条第66项,仅分割、焊接、组装属于豁免类,该工序作业时产生异味产生。聊城东盛格公司西侧院内其他厂房均为闲置状态。现场检查发现聊城银星科技有限公司西邻为聊城市三汇化工有限公司,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为排污登记管理单位,生产工艺为盐酸—槽车—气—储罐—泵—槽车—出。内废物主要为盐酸储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组织及无组织HCl,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喷淋塔吸收处理后排放。由于该单位仅为盐酸储存,无具体生产工艺,盐酸储存工况白天和晚上无明显差别。7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聊城市三汇化工有限公司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场布点、采样、检测过程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目前正在等待检测结果。现场检查发现聊城三汇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一处民房内存在对车辆进行广告粘贴喷涂行为,有违规喷涂痕迹以及轻废气,该住户未能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工作人员对现场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其停止违规行为,现场负责人表示立即整改清理,截至7月27日下午现场已全部清除完毕。	属实	1.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和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2.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对聊城市三汇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形成合力,防止对群众产生生活造成影响。	阶段办结	无	
22	D3LC20240726022	来电	冠县甘官屯镇张官寨村村民许望之在自家开设制作轴承配件和农具的作坊,每天生产时产生较大噪音,要求治理。	冠县	大气	7月27日,冠县政府组织甘官屯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经调查,来电人系甘官屯镇张官寨村村民,家住村中间偏南一处宅院,占地约300平方米,主房为砖混结构,院后已搭建彩钢棚子,四邻均为农户。对举报人反映的地点进行现场核查,某某家内无任何生产设备,现场无异味。经了解,7月20日市民热线反映,张官寨村某某家在生产中产生制品,异味较大,影响周边生活。接热线后,甘官屯镇政府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到达该户某某家,责令其停止生产并限期拆除。7月23日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截至7月27日原料及产品已清理干净。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3	D3LC20240726023	来电	阳谷县石佛镇农村信住社东侧河道的东边养鸡场(名称不详),与阳谷食品公司一个散(散养)鸡(臭味),且距离石佛镇卫生院仅100米,污染严重,要求处理。	阳谷县	大气	7月27日,阳谷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石佛镇政府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查,举报人反映的石佛镇农村信住社东侧河道的东边养鸡场为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石佛镇第四路2号,环境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现场有异味。该公司对污水处理站气浮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了封闭,废气收集后,经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距离石佛镇卫生院120余米。经调查该公司废水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废气排放超标问题。为更好地保障群众利益,7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24	D3LC20240726024	来电	1.东昌府区柳园街道金柱文苑小区西门,存在较多乱土和垃圾,一直无人打扫,导致扬尘异味,要求治理。2.东昌府区柳园街道金柱文苑小区西侧偏南,存在较多生活垃圾和部分建筑垃圾(大约30余方),之前反映后仅使用土方掩盖,现经下雨已经外露,要求彻底解决。	东昌府区	其他	1.7月27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柳园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因近期城区降水较多,将两侧绿化带的泥土冲至西门外道路,保洁人员未及时清理,形成泥土堆积,现场未发现垃圾。2.7月27日上午10点,市城市管理局园林中心主任张崇带带队,立即组织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办公,对垃圾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现场存在少量生活垃圾、自然落叶以及一些碎砖碎石等废弃物,没有土方掩盖的情况。	1.属实,2.部分属实。	1.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安排安物业对该处雨后积存的泥土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并督促安物业公司落实好日常卫生保洁。2.对现场存在的少量生活垃圾、自然落叶以及一些碎砖碎石等废弃物,于7月28日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和落叶清运至垃圾压缩站,碎砖碎石装袋留存再利用。在完成全部清理工作后,将对区域进行地毯式撒播草种。	1.立行立改;2.7月28日已将垃圾全部清理完毕,7月30日之前整理完植被并撒播草籽。	已办结	无	
25	D3LC20240726025	来电	临清市金郝庄镇李营村自来水水质很差,由盛公公司供水,烧开后存在水锈和水渣子,严重影响居民饮用,要求治理。	临清市	水	临清市政府组织金郝庄镇、市水利局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调查,该村由临清市盛源供水服务中心供水。调查组在信访人家中,现场查看水管中的自来水,水质清澈,无杂质和异味,用新水壶接满自来水,烧开,无水锈和水渣子,盛源供水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现场采样,随后进行了检测,水质符合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不属实	已将调查情况告知信访人,信访人表示认可。	督促临清市盛源供水服务中心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已办结	无	
26	D3LC20240726026	来电	7月25日13:00左右开始,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黄河河南水北调交口东侧周公河北岸岸线处存在污水外排,污水来源不详,导致水质发黑、发臭,该问题在2023年6月出现过,反映后没有得到处理,要求处理。	东昌府区	水	7月27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嘉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嘉明经开区北片区,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7家,绝大部分以机械加工为主,重点涉水企业6家,分别是:聊城城北内食品厂有限公司(日均排水360立方米),聊城市祥润食品厂有限公司(日均排水360立方米),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目前企业停产无排放),聊城市胜利鑫源大吨吨重有限公司(日均排水50立方米),聊城市立海南机械有限公司(目前企业停工,无排放)。上述企业排水的污水经初步处理后,通过园区内污水管网进入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举报人反映的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周公河北岸水北调交口东侧周公河北岸河口连接处河沟西侧防冲墙附近,承担着嘉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汛期雨水的排放功能。嘉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已于2021年完成该园区内雨水分流改造工程,污水经污水管网至聊城嘉明康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汛期时园区雨水管网水位达到警戒线时自动启动溢流排放,经雨水管网强至至周公河。7月25日,聊城市气象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强降雨导致周公河、市、区管网雨水上涨,雨水混入雨水管网。园区雨水管网达到极限承载量后,强降雨导致自动溢流强排至周公河,导致有市政污水的雨水混排至周公河。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已经对该河段进行采样检测,待检测报告出来后,进一步处理。	部分属实	加强对接强排站和雨门的科学管理,做到雨门在不承担防汛排涝时处于关闭状态。督促企业做好厂区雨水外排工作,严防雨水外排,并加强雨水内溢、雨水倒灌和积水。	加强企业巡查监管,促进企业规范生产,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阶段办结	无	
27	D3LC20240726027	来电	每天晚上,东阿县胥江路阳光小镇附近存在异味(臭味),疑似附近工厂排放(周边很多工厂,具体名称不详),要求尽快处理。	东阿县	大气	该案件与编号D3LC20240726055案件为案。7月26日,东阿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核实。东阿县阳光小镇小区位于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阳光路南侧,北邻山东聊城北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东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距离一路隔邻,约100米。目前小区内于2023年3月份交房后开始陆续入住,目前入住率约50%。经对该小区住户进行走访,部分住户反映东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和山东聊城北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异味情况。随州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执法人员立即对上述两个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总如下:一.山东聊城北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的废纸回收项目已于2023年12月通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执法人员的验收,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公司针对污水处理站的水解酸化池、沉淀池、污泥池和塑料粒子库产生的异味采取密闭并配套建设了一套喷淋塔+生物除臭除臭设施。两台破碎机产生异味通过管道引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异味。二.东阿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2x24MW热电机组项目2003年10月(鲁环发[2003]108号)通过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于2010年9月(鲁环发[2010]140号)通过标引项目环评验收,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厂主要原料为煤炭,煤炭燃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通过脱硫、除尘、脱硝工艺处理后由150米的烟囱排入大气,已安装在线检测设备及联网。经调查该公司在线设备近期检测数据,未出现数据超标情况。现场检查时,在厂区内未发现异味情况。针对举报人反映的异味问题,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开展夜间检测,检测数据进一步处理。	属实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将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力度,督促山东聊城北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溢流池和浆液污泥搅拌池进行密闭,并加设废气管道,将废气引入喷淋塔+生物除臭除臭设施处理,要求两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确保配套异味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督促企业强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28	D3LC20240726028	来电	每天12:00至14:00、22:00之后,度假区水城大街(度假区和阳谷县交界处)东侧的村庄,具体名称不详,排放刺鼻气味,要求尽快治理。	阳谷县	其他	7月27日,阳谷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郭屯镇政府等部门相关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查,群众反映的为聊城市新研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该公司产生异味主要是蒸煮工序和污水处理站,蒸煮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50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进行了封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厂区南厂门口及一般固废堆场堆存场所门口在开门时有异味。经现场调查该公司生产车间近期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显示公司夜间未生产,调查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废气超标情况。为保障群众利益,7月28月28						